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啓東(請假)、主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鄭主任夙珍、李國際事務長瑜章(楊組長美莉代)、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何組長俊德代)、幼兒教育系暨研究所賴孟龍助理教授(請假)、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陳靜琪副教授(請假)、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陳淑美副教授、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吳建平副教授(請假)、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陳清田副教授(陳錦媽老師代)、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林玢珊助理教授、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生物機電學系二年級林政豪同學(林依瑾同學代)、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行銷管理學系二年級鄒昌軒同學、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同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用化學系四年級熊開平同學(莊捷安同學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馮信維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賴怡瑾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江組長政達(請假)、民雄學務組吳組長光名(請假)、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請假)、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

說明：

- 一、第一、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三條之床位分配順序中增訂「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須生活服務學習愛舍服務每學期 25 小時」，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避免有些住宿學生申請宿舍只是卡位給家長看，實際上是外宿，希望能減少此情形，把床位給真正需要的人住。因此於本管理規則第九條增訂第十款請假外宿天數的限制。

四、近年電價一直調漲，102 年各宿舍水電費用平均佔總收入 28%。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中僅加註不含冷氣費用，為使學生能落實節能減碳與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於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中明訂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水電費及冷氣費，並於附件 1 中訂定住宿費收費標準、水電及冷氣費用的計費方式。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案。

說明：

一、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宿舍自治組織之連續性，將原條文第五點宿舍幹部之組成與職掌移至第三點，原第四點第二款成員之選舉與第四點第五款幹部之罷免移至第三點第一款與第二款。另增訂提出舍長罷免的時間，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點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與運作修正為宿管會組織與職掌，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點修正為第五點，將宿聯會組成與任務運作修正為宿聯會組織與職掌，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訂提出舍長罷免時間是經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宿聯會會議修訂通過，依規定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參、103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103 年暑假期間已進行民雄宿舍廁所的部分整修，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設計未完成的部分，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全部完成，以提供住宿學生舒適的浴廁使用空間。

二、為照顧身障學生與住宿需求，民雄宿舍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以增設無障礙寢室。另新民宿舍亦已著手規劃無障礙寢室，預計於下學期完成。

三、本學期民雄宿舍已完成女生研究生寢室 12 床設置，連同已完成的男生研究生寢室 9 床共計 21 床，於下學期將可讓民雄校區研究生申請住宿。

四、學生宿舍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收取水電費用，目前已積極向住宿

生宣導並說明，讓學生了解水電費收費緣由。

劉學務長補充說明：

- 一、住宿生水電費用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收，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收。另訂於 104 年 1 月 7、8、9 日晚上 7 時假新民校區、民雄校區、蘭潭校區辦理宿舍水電費收費說明會。
- 二、本校愛心宿舍因愛心房東個人關係擬將房屋收回，原住宿愛心宿舍學生依其意願，優先安排住宿於所屬校區學生宿舍。

吳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學生宿舍利用寒暑假進行整修，需於學期中即完成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寒暑假開始學生離宿後，承包商即可進入宿舍施工，掌握寒暑假的假期，於寒暑假結束前即完工。
- 二、宿舍相關法規修訂應先與各校區宿舍自治幹部代表一起討論後，再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討論，執行上比較沒有困難。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於第三條將大學部與研究所之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合併為一般寢室，新增無障礙寢室申請之相關規定。
- (二)為提早掌握新生未入住學生宿舍的床位數，讓登記候補床位的舊生能儘早遞補，因此修改第四條規定新生入住後欲退宿者的時間以及未辦理入住亦未提出床位保留者視同自願退宿的時間。
- (三)將原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移至第十條第五款其後條次調整。
- (四)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中增列無障礙寢室每學期與寒暑假的收費標準，另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新設研究生寢室(3人套房)，收費標準比照進德樓宿舍三人房寢室12000元(6個月)。
- (五)明訂住宿學生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水電費用與冷氣費用，除鎖卡無法進出宿舍外，依校規懲處，另補充說明學期中辦理休退轉學之水電費退費方式。
-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請詳閱第 15-3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十條第 6 款「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除鎖卡外，依校規懲處。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修正為「冷氣費用未依規定

期限內繳交者，另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鄒昌軒委員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斷網案，是否有法源依據，請討論。

決議：學生宿舍斷網朝健康宿舍規劃，依區域或樓層規劃為健康宿舍區域，提供有意申請的學生申請住宿。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